

ICS 79.060.020
B 7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18—2007

轻质纤维板

Ultra-low density fiberboard

2007-09-10 发布

2007-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的产品厚度偏差、理化性能指标非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A 5905—2003《纤维板》。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徐水金宏达板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文吉、周月、王天佑、任丁华、程海龙、关泉春、卢洪英、杨峰、唐伟、宋希元、张方文、许向青、白冬军、向中华。

本标准首次发布。

轻质纤维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质纤维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轻质纤维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8626—1988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10294—1988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7—1998 非金属固体材料导热系数的测定 热线法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轻质纤维板 **ultra-low density fiberboard**

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胶粘剂、助剂加工制成的密度小于或等于450 kg/m³的板材称为轻质纤维板。

3.2

普通型轻质纤维板 **plain ultra-low density fiberboard**

无特殊加工处理，在无负载条件下使用的轻质纤维板。

3.3

功能型轻质纤维板 **special ultra-low density fiberboard**

经特殊加工处理赋予板材阻燃、隔热等特殊性能，以及在半负载或特殊功能要求条件下使用的轻质纤维板。

4 分类

4.1 按特性分为：

- 普通型轻质纤维板；
- 功能型轻质纤维板。